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已就有關本身重選的各項決議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因公務出差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23,194,240 (99.935394%)	1,114,005 (0.064606%)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	1,724,308,245 (100.000000%)	0 (0.000000%)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22,116,847 (99.872911%)	2,191,398 (0.127089%)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9,627,105 (97.408750%)	44,681,140 (2.591250%)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38,767,733 (95.039140%)	85,540,512 (4.960860%)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6)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0,122,217 (98.017406%)	34,186,028 (1.982594%)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724,298,645 (99.999443%)	9,600 (0.000557%)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618,203,015 (93.846505%)	106,105,230 (6.153495%)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1,724,171,535 (99.992072%)	136,710 (0.007928%)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將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該等額外股份。	1,620,461,994 (93.977512%)	103,846,251 (6.022488%)	1,724,308,245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